

平顶山市卫东区司法局文件

平卫司〔2024〕13号

签发人：夏炎

关于印发《卫东区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司法所、中心：

现将《卫东区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卫东区司法局

“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加强律师行业监管，努力实现科学监管、有效监管，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是指卫东区司法局在律师行业监管中，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随机选派执法人员，随机抽取检查对象，进行现场检查，并将抽查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三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应当遵循依法监管、公正高效，随机抽取、随机选派、结果公示、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开展律师行业监管“双随机、一公开”主要范围为区管律师事务所，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开展情况，依法调整抽查范围。

第五条 卫东区司法局负责统筹、指导律师行业监管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各部门根据抽查工作计划以及上级部门的要求组织开展抽查活动。

第六条 卫东区司法局应当建立健全执法检查人员名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单库，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姓名、单位、性别、执法证号、执法岗位、证件取得情况等。

第七条 卫东区司法局应当制定本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逐项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开展随机抽查以实地检查为主，同时采取书面检查等方式作为辅助手段。

第九条 每类检查对象每年抽查频次一次，每类检查对象每年抽查比率不低于规定比率。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原则上一年不超过两次；上级机关已对该对象进行检查的，原则上不再抽查。

第十条 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前，应当通过随机抽选方式，从检查对象数据库中确定检查对象，从执法人员数据库中确定执法人员。

每次抽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抽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执法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第十一条 抽查过程要有现场记录，现场记录内容应完整反映检查过程，抽查结束后应将抽查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资料进行立卷、归档和保管。

第十二条 卫东区司法局应当按照规定将抽查情况及检查结果通过相关平台载体及时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被抽查律师事务所名称、抽查时间、抽查方式、抽查内容、抽查结果等。

第十三条 卫东区司法局在随机抽查中发现下列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依法处理：

(一)发现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属于当场可纠正的，依法责令立即纠正；

(二)发现依法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执业资格等批准文件，或者执业资格等批准文件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以及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擅自继续执业的，向上级报告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三)发现属于应当立案查处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处理；

(四)发现涉嫌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

(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执业场所无法联系的，列入执业异常对象名单；

(六)律师事务所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通过相关平台载体公示。

第十四条 对监管对象的检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随机抽查的限制：

(一)收到对监管对象的投诉、举报的；

(二)发现监管对象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需要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的;

(四) 上级机关交办、其他机关移送的应当对监管对象开展调查处理的;

(五) 其他应当及时对监管对象开展调查处理的。

第十五条 卫东区司法局行政执法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第十六条 抽查工作要依法进行，抽查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调查处理，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的要加大检查力度，确保整改到位。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卫东区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平卫司〔2022〕55号)同时废止。